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工作部署，严格执行技术规定，统一技术标准，规范操作流程，明确成果要求，确保我省2022年森林督查以及2022年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年度更新成果质量。

**1.1目的**

建立森林资源常态化监督和执法机制，加大对涉林案件的发现、查处和整改力度，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严厉打击违法 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保障森林生态安全。

**1.2总体任务**

1、建立“省级组织、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常态化森林资源监管机制，督促各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落实保护发展 森林资源目标责任。2、以遥感判读变化图斑为线索，以2021年国家验收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已完成与林草湿、国土三调、二调数据对接 融合版，下同）、总体规划、国土三调为底版，釆用内业档案核 实和必要的现地调查核实两种方式，对所有变化图斑进行调查核 实，补充有关变化图斑，查清所有图斑变化原因，重点查清建设 项目使用（毁坏）林地、土地整理和毁林开垦等违法使用林地，以及违法采伐（毁坏）林木情况，完善填写属性信息，建立森林 督查数据库。3、加快推进案件查处，按照“三个到位”原则，及时对核实为违法破坏森林资源的案件进行查处和整改。4、开展森林督查“回头看”，对上年度森林督查自查质量、整改完成情况开展核查督导，持续推动市县整改落实，确保“案 件查处、林地回收、追责问责”三个到位。

**1.3参照标准**

依据性文件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2年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2）59号）；

（2）《海南省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海南省2022年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海南省林业局，2022年6月）。

有关规划成果

（1）《海南省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

（2）海南省2021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

（3）海南省生态公益林区划落界成果；

（4）《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

（5）《海南省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

引用标准、规程规范

（1）《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技术规定》（国家林草局，2021年3月）；

（2）《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LY/T 1956-2011》;

（3）《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LY/T 2893-2017）；

（4）《林地变更调查工作规则》；

（5）《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定》（国家林业局,2014）；

（6）《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7）《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

（8）《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成果验收检查办法》（资地函〔2012）2号）；

（9）《森林资源调查卫星遥感影像图制作技术规程》（LY/T1954-2011）；

（10）《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分类》（GBT21010-2017）；

（1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2）《林种分类》（LY/T 2012-2012）；

（13）《海南省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操作细则》；

（14）《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2018年）；

（15）《海南省公益林保护建设规划实施办法》（琼府办〔2013）18号）；

（16）《海南省重点公益林管理办法》（琼林〔2006）215号）。

**1.4项目内容**

前后两期影像之间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

所有遥感判读变化图斑、以及判读图斑外发现的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均纳入森林督查范围，调查前后两期影像之间发生的变化情况。

对违法使用林地建设项目、毁林开垦、土地整理、毁坏林地，以及违法采伐和毁坏林木的图斑，应根据项目（伐区）实际发生情况向前追溯至2013年1月，向后延伸至开展督查工作调查之日。

对历年森林督查、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工作中已经调查上报、且上报情况与本年度督查时现地变化情况一致的图斑，不再纳入督查范围。

**1.5成果提交**

工作成果应包含数据库、现地照片、统计表、文字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一）数据库

分省、市县提交森林督查数据库、其他数据库等。

（二）现地照片

每个变化图斑必须提供不少于2张现地照片，以市县为单位归档文件夹，并按操作细则要求做好照片命名。

（三）统计表

分省、市县提交森林督查各类统计表。

（四）文字报告

分省、市县提交森林督查报告，并提交森林督查违法违规项目（伐区）说明。

（五）其他相关资料

省级通报文件、简报等相关资料。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临高县2022年森林督查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

**采购单位：**临高县林业局

**预算金额：**1147039.09元

**项目地点：**临高县

**验收方式：**项目结束后，成交单位须配合采购单位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最终成果符合国家、省、县等有关法规和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

**付款方式：**具体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县等有关法规和及行业技术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其他要求：**

（一）实施要求

1.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要求供应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需求；

2. 成交人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漏采购人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3. 该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属采购人所有，如需使用，须经采购人同意。

（二）响应价为人民币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三）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代理机构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址为准，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四）采购人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五）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补充。